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	对非食盐定点企业生产或批发食盐的处罚	<p>《食盐专营办法》 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p> <p>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不予处罚	无	无
					免于处罚	无	无
					减轻处罚	1、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及时主动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从重处罚	1、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政处罚。 2、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	对违反规定生产或批发食盐、非食用盐的处罚	<p>《食盐专营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p> <p>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一) 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 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三) 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p>	<p>《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不予处罚	无	无
					免于处罚	无	无
					减轻处罚	无	无
					从轻处罚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3、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处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1、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政处罚； 2、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罚款5万元，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四) 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3	对违反规定购进食盐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没收违法财物、罚款	不予处罚	无	无
					免于处罚	无	无
					减轻处罚	无	无
					从轻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2、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及时主动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
					从重处罚	1、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政处罚； 2、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罚款
4	对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	罚款	不予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识的处罚	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食盐应当在包装上加贴追溯标识,印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编号。鼓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在食盐包装上印制健康用盐知识。 第八条第三款 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名称、包装、标识等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并在包装上标明禁止食用等字样。	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在食盐包装上加贴追溯标识、印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编号,或者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未按照国家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无	无
					减轻处罚	无	无
					从轻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未在食盐包装上加贴追溯标识、印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编号, 2、违法行为时间不足6个月,及时主动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政处罚; 2、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处5万元罚款
5	对食盐定点企业违反规定聘用禁业限制人员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	《食盐专营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吊销许可证件	不予处罚	无	无
					免于处罚	无	无
					减轻处罚	无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从重处罚	1、拒不改正,持续或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规定聘用禁业人员。	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6	对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提醒、督促整改、警告	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不实施行政处罚
					免于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且初次违法的;(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减轻处罚的。	对企业给予提醒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督促整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的; (五) 积极配合调查, 无拖延、拒绝配合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处罚的。	
					一般处罚	不属于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范围的情形。	不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 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二) 以暴力或者其他威胁方式抗拒, 阻挠执法的; (三) 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 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不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 给予警告
7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 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 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二) 项目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 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 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止建设	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不实施行政处罚
					免于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 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 且初次违法的; (二)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的，依法给予处分。			掌握的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减轻处罚的。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积极配合调查，无拖延、拒绝配合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处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含）以上 2‰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0 元（含）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属于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范围的情形。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2‰（含）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0 元（含）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二）以暴力或者其他威胁方式抗拒,阻挠执法的；（三）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五）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4‰（含）以上 5‰（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0 元（含）以上 50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8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撤销许可文件	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不实施行政处罚
					免于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且初次违法的;(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减轻处罚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积极配合调查,无拖延、拒绝配合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处罚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含)以上2%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属于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范围的情形。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2%(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 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二) 以暴力或者其他威胁方式抗拒,阻挠执法的; (三) 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五)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撤销核准文件, 处罚项目总投资额 4%(含)以上 5%(含)以下的罚款
9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 企业基本情况;(二)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 项目总投资额;(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 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不实施行政处罚
					免于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 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 且初次违法的; (二)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减轻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二)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拖延、拒绝配合情况;(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处罚的。	处 20000 元(含)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属于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范围的情形。	处 30000 元(含)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 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二) 以暴力或者其他威胁方式抗拒,阻挠执法的;(三) 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五)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处 40000 元(含)以上 50000 元(含)以下罚款
10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令停建、停止建设、罚款	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不实施行政处罚
					免于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 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不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p>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p>	<p>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减轻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p> <p>（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且初次违法的；（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减轻处罚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p>	
从轻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p> <p>（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积极配合调查，无拖延、拒绝配合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处罚的。</p>			<p>处投资金额 5%（含）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0 元（含）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处罚	<p>不属于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范围的情形。</p>			<p>处投资金额 6%（含）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0 元（含）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p> <p>（一）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二）以暴力或者其他威胁方式抗拒,阻挠执法的；（三）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五）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处投资金额 8%（含）以上 10%（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0 元（含）以上 100000 万元（含）以</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下的罚款
11	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七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不予处罚	发现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但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立即改正的	
					从轻处罚	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责令改正，按限期完成整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责令改正，限期内未完成整改但申请延期完成整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责令改正，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12	使用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	从轻处罚	用能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责令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予以没收或责令报废
					一般处罚	用能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且拒不整改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设备、生产工艺。	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的用能设备,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从重处罚	用能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且能耗高、污染物排放大并拒不整改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13	超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一般处罚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30%以内	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行业,移交物价主管部门按规定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未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行业,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整顿
					从重处罚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30%以上	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行业,移交物价主管部门按规定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未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行业,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的权限予以关闭
14	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处罚	机构从事一般性节能咨询、设计、评估等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	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机构从事项目立项、财政资金申报、行业准入管理等相关节能咨询、设计、评估等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造成既定事实	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15	无偿或包费使用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处罚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处罚	对本单位职工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且拒不改正	按能源种类(电、气、油、热)，涉及一种的处以 5 万元罚款，涉及数种能源的，每多一种能源追加 4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且拒不改正	按能源种类(电、气、油、热)，涉及一种的处以 8 万元罚款，涉及数种能源的，每多一种能源追加 4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6	未按要求上报能源利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不予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	责令限期整改
					减轻处罚	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下（不含）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且逾期不改正	处1万元罚款
					从轻处罚	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10万吨标准煤（不含）以下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且逾期不改正	处2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年综合能耗10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且逾期不改正	处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不真实且逾期不改正	处5万元罚款
17	能源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不予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下	现场节能监察，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限期整改
					从轻处罚	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下（不含）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下，且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10万吨以下（不含）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下，且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处20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年综合能耗10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下，且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处3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8	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缺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p> <p>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不予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整改
					从轻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设立了能源管理岗位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主管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1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设立了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2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3万元罚款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	从轻处罚	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停止生产、使用，责令关闭	一般处罚	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0	未经节能验收或节能验收不合格，擅	《固定资产投资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	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节能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自投入生产、使用，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处4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1	对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p>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无	无
					免于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p>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p> <p>第十一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p>	<p>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p>					<p>减轻处罚</p>	<p>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p>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p> <p>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p> <p>未妥善保管、移送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相关记录。</p> <p>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p>	<p>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p>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p> <p>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p> <p>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p>			<p>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p>	<p>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p>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履行检查监督职责。</p>	<p>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监控化学品生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p>	<p>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情节严重的，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p>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p>			<p>未经批准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p>	<p>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p>	<p>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p>	<p>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p>	<p>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p>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四条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以下的罚款。</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用户用电危害到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	警告、中止供电、罚款	不予处罚	无	
					免于处罚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用电秩序的	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无	
					从轻处罚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但不构成窃电的、未经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以上行为首次发生的	警告
					从重处罚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但不构成窃电的、未经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以上行为再次发生、或拒不改正、或危及电网安全的	中止供电，处5万元以下罚款
23	供电人供不符合法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警告、罚款、	不予处罚	无	
					免于处罚	无	
					减轻处罚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p>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p> <p>第二十九条：“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p> <p>《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发电系统、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供电人应当连续供电，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中止供电：(一)接入电网的用电设备影响电网供电质量或者对电网的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妨碍的；(二)擅自向外转供电的；(三)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非法作业或者违章作业的；(四)有窃电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五)法律</p>	<p>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供电人中止供电不符合法定情形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公告义务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p>	<p>中止供电不符合法定情形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公告义务的，以上行为首次发生的</p>	<p>警告</p>
					<p>从重处罚</p>	<p>中止供电不符合法定情形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公告义务的，以上行为再次发生、或拒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p>	<p>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p>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六条：“供电人应当不断提高供电可靠性，减少因设备检修和电力系统事故对用户的停电次数及每次停电持续时间。</p> <p>供电人因检修需要中止供电或者限电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中止供电时，应当提前七日在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公告，并在计划停电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用电人；</p> <p>(二)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中止供电时，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网络平台公告，并通知重要用电人。涉及村民的，应当通知村民委员会；涉及居民的，应当在居民小区内予以公告。</p> <p>因发电系统、供电系统发生故障或者电力供不应求需要中止供电、限</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电时，应当按照电力管理部门确定的限电序位中止供电或者限电。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将限电序位事先向用电人公告。 用电人对供电人中止供电或者限电的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投诉，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4	供电人在中止供电原因消除后不按时恢复供电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三十七条：“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人应当及时恢复供电。”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四条：“供电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时恢复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无		
				免于处罚	无		
				减轻处罚	无		
				从轻处罚	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未及时恢复供电，以上行为首次发生的	警告	
				从重处罚	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未及时恢复供电，以上行为再次发生、或拒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盗窃电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盗窃电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	不予处罚	无		
				免于处罚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p>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应交电费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应交电费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减轻处罚	无		
				从轻处罚	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1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盗窃电量 5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5 倍的罚款	
26	危害电力设施安全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p>	<p>《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赔偿、罚款	不予处罚	危害电力设施的，情节轻微的	
				不予处罚	无		
				减轻处罚	无		
				从轻处罚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p>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p> <p>《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一）盗窃、破坏、哄抢电力设施及器材；（二）冲击调度、交易等电力生产经营场所；（三）损坏发电厂、变电站、水电站的建筑物、构筑物；（四）拆卸输变电设施、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及附属设备，堵塞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水、输油、输煤、排灰、供热、送汽等管道；（五）损坏、封堵发电厂、变电站的专用铁路、公路、通道或者码头；（六）擅自攀爬变压器台架、电力杆塔；（七）在火力发电厂</p>				从重处罚	危害电力设施的，拒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	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冷却池、输水管道、沟渠的进出水口禁区范围内游泳、捕鱼;(八)在水电厂禁区范围内游泳、捕鱼、停泊船筏、挖沙取土;(九)在电力设施保护区燃放烟花鞭炮、垂钓或者放风筝、气球及其他空中物体;(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7	电力设施产权人违反相关规定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电力设施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检修而造成事故的。”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电力设施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检修而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不予处罚	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或未按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情节轻微未造成事故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或未按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检修而造成事故的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未经许可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没收从事	不予处罚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罚款	免于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无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30	对销售依照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 30 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 30 天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销售依照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发射设备的处罚	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得、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32	在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上，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	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5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有效措施抑制发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测；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处罚		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九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p>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p> <p>第六十条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p> <p>第六十四条 国家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p>	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影响较轻，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产生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35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台执照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故意收发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号;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	<p>载明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p> <p>无线电台执照的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p> <p>第三十八条</p> <p>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p> <p>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p>	<p>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吊销执照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息。					
36	对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标注的技术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改变1项核定技术指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变2项以上核定技术指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